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1号

罪犯林佳俊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粤1972刑初18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佳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523962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佳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佳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19分。该罪犯于2022年10月25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1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1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1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97.48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佳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佳俊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2号

罪犯庄勤湖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(2021)粤0514刑初4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勤湖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庄勤湖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勤湖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2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79分。该罪犯已于2022年5月27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3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勤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勤湖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3号

罪犯林亮坤，男，199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亮坤犯故意杀人罪、犯寻衅滋事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责任民事赔偿286352.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亮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4日以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47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亮坤犯故意杀人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亮坤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刑更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林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亮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本案在二审判决前林亮坤的亲属代为向被害人的亲属赔偿43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亮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亮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3号

罪犯林亮坤，男，1990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汕头市人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亮坤犯故意杀人罪、犯寻衅滋事罪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责任民事赔偿286352.97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亮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4日以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47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亮坤犯故意杀人罪、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林亮坤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刑更5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林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林亮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亮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6分。本案在二审判决前林亮坤的亲属代为向被害

人的亲属赔偿 43 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亮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亮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45 年 6 月 5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4号

罪犯郑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8日作出(2011)汕中法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附带民事赔偿259594.9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郑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过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8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217分。该罪犯已于2021年6月17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)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54.64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郑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8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5号

罪犯黄绍宽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9日作出(2011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绍宽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绍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9月5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绍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本院先后于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575号、(2020)粤19刑更12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4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绍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绍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获得6个表扬，余395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97.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绍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

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绍宽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1月29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6号

罪犯周晓平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(2014)珠香法刑初字第19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晓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7年5月10日、2019年2月22日、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431号、(2019)粤19刑更90号、(2021)粤19刑更6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、五个月、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周晓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晓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71分。该罪犯已于2020年10月30日、2022年10月13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300元）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晓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累犯、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

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晓平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7号

罪犯范水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(2013)揭中法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水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216787.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水明未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3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范水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范水明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2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罪犯范水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范水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水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20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959.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水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

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水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7月16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8号

罪犯陈毕高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2日作出(2009)惠中法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毕高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处连带民事赔偿5042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毕高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12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毕高缓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第19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罪犯陈毕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6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17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陈毕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毕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获得11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35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837.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

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毕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犯暴力性犯罪，其犯罪性质恶劣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对其减刑应当依法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毕高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4年9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79号

罪犯鲍健民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(2004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健民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健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7月24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7-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健民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与原判认定的非法持有毒品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鲍健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罪犯鲍健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执字第2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6年1月29日、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粤19刑更174号、(2019)粤19刑更14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十五天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5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鲍健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鲍健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，余489分。该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2021年6月7日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粤13执恢7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案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853.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鲍健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鲍健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0号

罪犯叶镜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7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镜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09年6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09)粤高法刑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33号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叶镜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镜斌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22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叶镜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15年3月30日依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19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8年7月6日、2021年2月5日作出(2018)粤19刑更730号、(2021)粤19刑更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、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7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叶镜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镜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47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18年12月1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(2009)穗中法执字第2008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

为人民币 6329.31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镜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毒品再犯，社会危害性大，该犯至今尚未履行完财产性判项，对其减刑应依法适当从严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镜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3 月 29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1号

罪犯刘军辉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5日作出(2014)河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军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三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审判决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军辉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刑更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刘军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军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军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109分。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5)河中法执字第1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文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779.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军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军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2号

罪犯许景鹏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(2012)中中法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景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景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2月9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许景鹏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许景鹏考核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13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又因罪犯许景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许景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许景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获得6个表扬，余237分。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(2015)中中法执字第18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489.0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

料予以证实。本院认为，罪犯许景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许景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5年6月16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3号

罪犯申伟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9日作出(2009)深中法刑一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伟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3月24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5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申伟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申伟明缓刑期限届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执字第1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罪犯申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该院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执字第6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9年11月29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3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申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申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1个物资奖励，剩余考核分225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

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55.26 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申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申伟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 2033 年 10 月 21 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4号

罪犯张水长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水长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水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(2016)粤刑终4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水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1日作出(2019)粤刑更1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水长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水长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余521分，年均获得2.00个表扬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76.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水长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

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水长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1年6月20日止）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5号

罪犯刘得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(2016)粤16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得星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得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粤刑终8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刘得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(2020)粤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刘得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刘得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7个表扬，余263分。累计扣31分，其中劳动30分，监管1分，无新标准一次性扣8分情况，半年内无扣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(2017)粤16执1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401.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得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

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得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42年5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6号

罪犯卢天甫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粤06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天甫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天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(2016)粤刑终15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卢天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粤19刑更6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5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卢天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天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2个物质奖励，余399分。该罪犯于2019年7月3日、2019年12月27日、2021年7月22日、2022年1月19日、2022年10月2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63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3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低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89.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天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

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天甫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7号

罪犯徐绍福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绍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、粤E6S550蓝色丰田汽车一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绍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绍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9年9月30日、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400号、(2021)粤19刑更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0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徐绍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绍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445分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8)粤06执674号之一执行告知书，认定该院对没收徐绍福个人财产5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，已依法上缴国库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绍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

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绍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8号

罪犯姚水标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(2017)粤0183刑初1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水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姚水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8月17日作出(2018)粤01刑终12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姚水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2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姚水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姚水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余413分。该罪犯已于2022年3月8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姚水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

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

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罪犯姚水标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89号

罪犯黄广生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粤19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广生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广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(2018)粤刑终2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4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，刑期执行至2030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广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广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余330分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(2021)粤19执332号裁定终结本案执行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76.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广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广生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0号

罪犯何瑞逢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8日作出(2014)珠香法刑初字第8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瑞逢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万元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瑞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(2014)珠中法刑二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瑞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、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949号、(2019)粤19刑更8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何瑞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瑞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余410分。该罪犯于2019年12月27日、2021年10月14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200元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00元）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877.2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瑞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瑞逢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1号

罪犯蔡龙锐，男，1987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9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龙锐犯贩卖毒品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8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蔡龙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2月27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龙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先后于2017年9月19日、2019年8月2日、2021年7月30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943号、(2019)粤19刑更891号、(2021)粤19刑更6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、八个月、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蔡龙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龙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余451分。该罪犯于2016年7月11日、2016年7月29日、2017年3月13日共履行罚金80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龙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

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龙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3)粤19刑更992号

罪犯郭梓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9日作出(2018)粤03刑初6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梓明犯走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梓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4月19日作出(2019)粤刑终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1)粤19刑更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郭梓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梓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5个表扬，余73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5月22日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罚金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梓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

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对罪犯郭梓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3号

罪犯孟培铭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(2018)粤0306刑初6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培铭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4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孟培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孟培铭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5月6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余144分。该罪犯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196.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孟培铭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孟培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4号

罪犯张建华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5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华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19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9年11月29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1523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张建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建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26分。该罪犯于2017年11月30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，其财产性判刑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建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

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
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建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
(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9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5号

罪犯黄宏昌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1)珠中法刑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宏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宏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3月25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宏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31日、2019年11月29日、2021年9月24日作出(2017)粤19刑更1550号、(2019)粤19刑更1517号、(2021)粤19刑更1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、八个月、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黄宏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宏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4个表扬，剩余112分。该罪犯已于2019年7月11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00000元，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宏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

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宏昌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
审 判 员 杜新春
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6号

罪犯李天五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1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五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天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更20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(2019)粤19刑更5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6年3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天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天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8个表扬，1个物质奖励，剩余392分。该罪犯于2019年2月15日履行罚金刑人民币500元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复函，除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54.45元外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于2014年6月6日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862.6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天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

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天五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（刑期执行至2036年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迪
审 判 员 杜新春
审 判 员 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伟智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3)粤19刑更997号

罪犯李家春，男，现在广东省东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7年9月19日作出(2007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1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家春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2649.75元，并对民事赔偿总额人民币108832.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家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8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4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先后于2012年10月19日、2014年12月20日、2018年5月18日、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2)东中法刑执字第2556号、(2014)东中法刑执字第2300号、(2018)粤19刑更602号、(2020)粤19刑更12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、七个月、六个月十五天、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东莞监狱于2023年6月26日以罪犯李家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，并于2023年7月5日报请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3年7月7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家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技术学习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；在2020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获得6个表扬，剩余考核分513分。该罪犯于2018年1月30日、2020年6月24日共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5400元。根据罪犯收支明细表，罪犯在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期间，狱内月均消费较高，在东莞监狱个人经济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116.02元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表扬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呈批表、提请减刑建议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家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符合可以减刑的条件，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该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家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7年5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周 迪
审 判 员	杜新春
审 判 员	叶俏珠

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	李伟智
-------	-----